

群众出版社

朱景哲 编著

实用刑法学图解

实用刑法学图解

群众出版社

1924.04

实用刑法学图解

朱景哲 编 著

群众出版社

一九九〇年·北京

实用刑法学图解

朱景哲 编著

群众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四季青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16开本 20印张 462千字

1990年7月第1版 1990年7月第1次印刷

ISBN 7 5014-0371-6/D·227 定价：8.60元

印数：0001——6000册

说 明

本书是一本以图表形式编写的刑法学简明纲要,大部分图表是作者在刑法课的直观教学中积累而成。为进一步适应刑法教学需要,在原有基础上进行了全面整理和较大的补充、修改,使之趋于完备、系统。

全书分总论和分论两部分,共23章。每章绘有总表,从总体上概括介绍该章的内容。下设若干分表分别扼要地介绍各章的具体问题和每种具体犯罪;辨析某些近似刑法制度的异同和近似犯罪的界限;为了从比较中突出我国刑法的社会主义特点,对外国的某些刑法观点也作了适当介绍。内容力求观点明确、纲目清楚、重点突出、便于理解和掌握。可作为刑法教学的辅助教材,亦可供司法工作者阅读参考。

本书由朱景哲编著。杨新军、程根堂、朱晓霞、程瑞新、朱晓欣参与了编绘工作。由于水平所限,缺点、错误在所难免,欢迎读者批评指正。

作 者

一九八九年五月

目 录

刑 法 总 论

一、

刑法的性质、任务和解释	3
刑法的概念和阶级本质	4
我国刑法的概念和组成内容	5
刑法与刑事诉讼法、民法、行政法的关系和区别	6
我国刑法与剥削阶级国家刑法的原则区别	7
我国刑法的指导思想和本原则	8
我国刑法的任务	9
刑法的解释	13

二、

我国刑法的体系和组成内容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体系	14
《关于处理逃跑或者重新犯罪的劳改犯和劳教人员的决定》中有关刑事责任的规定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军人违反职责罪暂行条例》的体系和内容	14
《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的决定》对刑法的修改和补充(一)——(四)	16

《关于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决定》对刑法的修改和补充(一)——(二)	20
两个《补充规定》同《刑法》、《决定》有关条款的比较(一)——(五)	22

三、

刑法的适用范围	29
我国刑法在空间上的适用范围	30
刑法理论上空间效力的几个原则	31
刑法在时间上的适用范围	32
刑法的溯及力	33

四、

犯罪概念	37
犯罪的概念和基本特征	38
考察行为的社会危害性应当注意的几个问题	39
区分罪与非罪界限的主要法律依据	40
犯罪与非犯罪的两个界限	43

五、

刑事责任与犯罪构成、类推	43
刑事责任	44
犯罪构成的概念和体系	45
犯罪构成与犯罪概念的关系和区别	46
刑法中的类推	46

刑法中的类推与扩张解释的异同点.....	47	八、故意犯罪过程中的犯罪形态	
六、犯罪构成要件		故意犯罪过程中的犯罪形态.....	77
犯罪客体.....	51	犯罪预备.....	78
三类犯罪客体的关系示意图.....	52	犯罪未遂.....	79
犯罪客观方面.....	53	犯罪中止.....	80
危害社会的行为(犯罪行为).....	54	犯罪既遂.....	81
危害社会的结果(犯罪结果).....	55	预备犯、未遂犯、中止犯、既遂犯刑事责任对	
刑法上的因果关系.....	56	照表.....	82
犯罪客观方面的选择要件.....	57	九、共同犯罪	
犯罪主体.....	58	共同犯罪的概念和特征.....	85
刑事责任年龄.....	59	共同犯罪的形式.....	86
刑事责任能力.....	60	犯罪集团.....	87
犯罪主观方面.....	61	共同犯罪人各种分类法比较表.....	88
犯罪主观罪过形式的几个界限.....	62	共同犯罪人的种类和处罚原则.....	89
四种罪过形式比较表.....	63	首要分子.....	90
犯罪的目的和动机.....	64	对各种共犯的处罚原则比较表.....	91
刑法上认识的错误.....	65	十、一罪与数罪	
七、正当防卫和紧急避险		一罪与数罪.....	95
正当防卫和紧急避险.....	69	一罪与数罪的界限.....	96
正当防卫与紧急避险的异同.....	70	一罪的几种特殊情况(一)——(二).....	97
近似正当防卫的几种情况.....	71	属于一罪的几种情况的界限.....	99
防卫过当及其刑事责任.....	72	十一、刑罚的概念、体系和种类	
人民警察执行职务过程中的正当防卫(一)		我国刑罚的概念和目的.....	103
——(二).....	73	刑罚的体系.....	104

数罪并罚的原则.....	132
刑法第64条和第65条两种数罪并罚情况比较表.....	133
刑法第65条和第66条两种数罪并罚情况比较表.....	134
不适用数罪并罚的几种情况.....	135
缓刑.....	136
缓刑同缓期执行、监外执行的主要区别.....	137
十三、减刑、假释,时效、赦免	
减刑.....	141
假释.....	142
减刑和假释的几个界限.....	143
时效(追诉时效).....	144
赦免.....	145

刑法各论

十四、刑法分则概述	
刑法分则的体系和条文结构.....	149
罪名一览表(一)——(四).....	150
刑法分则法定量刑幅度划分标准一览表.....	154
刑法分则中有期徒刑法定量刑幅度一览表.....	155
十五、反革命罪	
反革命罪.....	159
反革命罪与一般刑事犯罪的界限.....	160
背叛祖国罪和阴谋颠覆政府、分裂国家罪.....	161

我国刑罚方法的类别及其特点.....	105
管制.....	106
三种剥夺自由刑对照表.....	107
拘役与拘留、拘传的区别.....	108
死刑.....	109
死刑缓期执行制度.....	110
罚金和没收财产.....	111
剥夺政治权利.....	112
驱逐出境.....	113
《刑法》中各种刑罚适用情况一览表.....	114
三种附加刑法定适用情况一览表.....	115
《刑法》施行后几项刑事法律增设适用死刑、无期徒刑条款一览表.....	116
刑法中的刑罚外的经济处理方法.....	117
刑法中的非刑罚方法.....	118

十二、量刑和量刑制度	
量刑的概念和原则.....	121
量刑情节(一)——(四).....	122
法定从轻、减轻或免除处罚情节.....	126
法定从重或加重处罚的情节.....	127
累犯.....	128
自首.....	129
自首与坦白、立功的异同点.....	130
数罪并罚.....	131

三种反革命叛变、叛乱罪比较表.....	162	交通肇事罪.....	181
聚众劫狱罪和组织越狱罪.....	163	道路交通肇事的刑事责任.....	182
间谍罪、特务罪与资敌罪比较表.....	164	重大责任事故罪与违反危险物品管理规定肇事罪.....	183
认定间谍罪、特务罪、资敌罪的几个界限.....	165	认定重大责任事故罪的几个界限.....	184
组织、领导或积极参加反革命集团罪.....	166	十七、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罪	
组织、利用封建迷信、会道门进行反革命活动罪.....	167	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罪.....	187
反革命破坏、宣传煽动和杀伤的犯罪.....	168	走私罪（一）——（二）.....	188
十六、危害公共安全罪		走私罪与有关犯罪的界限.....	190
危害公共安全罪.....	171	逃汇、套汇罪.....	191
放火罪、决水罪、爆炸罪和投毒罪.....	172	投机倒把罪（一）——（二）.....	192
失火罪、过失决水罪、过失爆炸罪和过失投毒罪.....	173	处理投机倒把案件应划清的几个界限（一）——（二）.....	194
以其他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案件的定罪和处罚.....	174	使用“伪造”手段的几种经济犯罪的界限.....	196
关于“火灾”案件的刑事责任.....	175	对倒卖车、船票案件的定性.....	197
使用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的几个界限.....	176	偷税、抗税罪.....	198
破坏特定对象危害公共安全的四种犯罪对照表.....	177	偷税、抗税、漏税、欠税比较表.....	199
过失破坏交通工具、交通设备、易燃易爆设备、通讯设备的犯罪.....	178	假冒商标罪.....	200
破坏交通工具罪、破坏交通设备罪同几种近似犯罪的界限.....	179	挪用国家救灾、救济款物罪.....	201
两种与枪支、弹药、爆炸物有关的危害公共安全犯罪的界限.....	180	挪用公款罪.....	202
全的犯罪比较表.....	180	盗伐、滥伐林木罪（一）——（二）.....	203
		其他有关破坏林木犯罪的刑事责任.....	205
		破坏集体生产罪.....	206
		两种破坏自然资源的犯罪比较表.....	207

十八、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211
故意杀人罪.....	212
过失杀人罪.....	213
故意伤害罪.....	214
过失重伤罪.....	215
认定杀人罪和伤害罪应划清的几个界限.....	216
强奸妇女罪.....	217
处理强奸案件应注意划清的几个界限(一)	
——(二).....	218
奸淫幼女罪.....	220
强迫妇女卖淫罪.....	221
拐卖人口罪.....	222
非法拘禁罪与非法管制罪比较表.....	223
非法搜查罪与非法侵入他人住宅罪比较表.....	224
侮辱罪与诽谤罪.....	225
刑讯逼供罪.....	226
诬告陷害罪.....	227
处理诬告陷害案件应当划清的两个界限.....	228
伪证罪.....	229
报复陷害罪.....	230
四种侵犯公民民主权利的犯罪比较表.....	231

十九、侵犯财产罪

侵犯财产罪.....	235
------------	-----

几种侵犯财产罪的构成要件比较表.....	236
几种侵犯财产的法定刑比较表.....	237
抢劫罪.....	238
认定抢劫罪的几个界限.....	239
盗窃罪与几种近似的违法犯罪行为的区别.....	240
盗窃、盗掘文物的刑事责任.....	241
利用合同诈骗与合同纠纷的区别.....	242
惯窃罪与惯骗罪.....	243
敲诈勒索罪与近似犯罪的界限.....	244
贪污罪(一)——(二).....	245
贪污与挪用的界限.....	247
贪污罪与盗窃罪的界限.....	248
故意毁坏财物罪.....	249

二十、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253
妨害公务罪.....	254
招摇撞骗罪.....	255
伪造、变造、盗窃、抢夺、毁灭公文、证件、印章罪.....	256
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和脱逃罪.....	257
窝藏、包庇罪.....	258
窝赃、销赃罪.....	259
两种扰乱社会公共秩序犯罪的异同点.....	260
流氓罪.....	261
流氓罪与几种近似罪的界限(一)——(二).....	262

流氓集团的刑事责任.....	264	泄露国家机密罪.....	293
利用摘除节育环进行违法犯罪活动的几个界限.....	265	玩忽职守罪.....	294
私藏枪支、弹药罪.....	266	徇私枉法罪.....	295
神汉、巫婆造谣、诈骗罪.....	267	私放罪犯罪和体罚、虐待被监管人罪.....	296
赌博罪和制作、贩卖淫书、淫画罪.....	268	妨害邮电通讯罪.....	297
引诱、容留妇女卖淫罪.....	269	二十三、军人违反职责罪	
传授犯罪方法罪.....	270	军人违反职责罪.....	301
处理有关淫秽录像案件的几个界限.....	271	军人违反职责罪与违反军纪行为的区别.....	302
制造、贩卖假药罪和制造、贩运毒品罪.....	272	三种违反部队管理制度的犯罪的构成要件和刑事责任.....	303
两种破坏文物古迹管理的犯罪.....	273	三种危害军事机密的犯罪比较表.....	304
三种破坏国(边)境管理的犯罪比较表.....	274	三种违反兵役法规和国(边)境管理法规的犯罪比较表.....	305
破坏永久性测量标志罪.....	275	虐待、迫害部属罪和阻碍执行职务罪.....	306
二十一、妨害婚姻家庭罪		盗窃武器装备或军用物资罪和破坏武器装备或军事设施罪.....	307
妨害婚姻家庭罪的构成和体系.....	279	战时自伤罪、临阵脱逃罪及自动投降敌人罪的定义罪和刑事处罚.....	308
三种妨害婚姻的犯罪对照表.....	280	三种危害作战利益的犯罪的定罪和刑事责任.....	309
重婚、事实婚、非法同居和通奸的区别.....	281	遗弃伤员罪,虐待俘虏罪和掠夺、残害战区无辜居民罪.....	310
遗弃罪和虐待罪的构成和处罚.....	282		
拐骗儿童罪.....	283		
妨害婚姻家庭罪的几个界限.....	284		
二十二、渎职罪			
渎职罪.....	287		
国家工作人员构成的几类犯罪的界限.....	288		
贿赂罪(一)——(二).....	289		
认定受贿罪的几个界限(一)——(二).....	291		

刑法总论

一、刑法的性质、任务和解释

刑 法 的 概 念 和 阶 级 本 质

刑 法 的 概 念

刑法是掌握国家政权的统治阶级为了维护本阶级的利益和统治秩序，根据本阶级的意志，通过国家立法机关制定并颁布的，关于什么行为是犯罪和如何惩罚犯罪的法律。

刑 法 的 阶 级 本 质

1. 刑法和其他法律一样是随着私有制、阶级和国家的产生而产生，也随着它们的消亡而消亡。刑法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
2. 刑法是阶级社会中一定经济基础的上层建筑的一部分。它是社会经济基础的反映，又积极地为经济基础服务。
3. 刑法体现统治阶级的意志，维护统治阶级利益，是掌握国家政权的统治阶级以国家的强制力为后盾，使用刑罚方法镇压被统治阶级的反抗，进行阶级专政的工具。刑法具有鲜明的阶级性和严厉的强制性。

刑 法 的 基 本 类 型

剥削阶级国家的刑法	剥削阶级国家的刑法是建立在生产资料私有制基础之上，按照剥削阶级意志，把侵犯剥削阶级利益的行为规定为犯罪，用刑罚予以镇压和制裁的刑法，是少数剥削者为维护其统治地位对被剥削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实行专政的工具。 （包括奴隶制国家的、封建制国家的、资本主义国家的以及半封建半殖民地旧中国的刑法）
社会主义国家的刑法	社会主义国家的刑法是建立在社会主义生产资料公有制基础上的上层建筑的一部分，体现着无产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的意志和利益，是保护人民和惩罚、改造极少数犯罪分子的锐利武器，是无产阶级专政的重要工具。（我国刑法属于社会主义类型的刑法）

我国刑法的概念

我国刑法的概念和组成内容

我国刑法是社会主义国家法律体系的一个部门，是我们国家根据我国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的意志和利益而制定的，规定犯罪和刑罚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它是我国的基本法之一，是人民民主专政的重要工具。

1.我国刑法是我国一项部门法；

2.我国刑法是根据我国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的意志和利益制定的，规定犯罪和刑罚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3.我国刑法是我国的基本法之一；

4.我国刑法是我国人民民主专政的重要工具。

我国刑法的组成内容

狭义的刑法	指一部比较全面系统的刑法典，即《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广义的刑法	刑法典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单行刑事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惩治军人违反职责罪暂行条例》（刑法分则的补充和续编）	
	有关刑法规范的《决定》、《规定》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处理逃跑或者重新犯罪的劳改犯和劳教人员的决定》、《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的决定》、《关于严惩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决定》、《关于惩治走私罪的补充规定》等。（对刑法的补充或修改）	
	其他法规中有关刑法的规范	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63条规定：假冒他人专利……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责任人员比照刑法第127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刑法与刑事诉讼法、民法的关系和区别

基本法律名称	法		
	刑	民	法
	与其他基本法的相同点	与其他基本法的主要区别点	与其他基本法的关系
刑事诉讼法	都是建立在社会主义生产资料公有制基础上的上层建筑的一部分； 都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一个部门； 都是国家立法机关根据我国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的意志和利益而制定或认可的行 为规范。	刑法属于实体法，是从实际内容上规定什么行为是犯罪和如何惩罚犯罪的法律。 刑事诉讼法属于程序法，是为了揭露犯罪、证实犯罪和追究犯罪，保证刑法的贯彻实施而规定的有关诉讼程序的法律。	刑法是刑事诉讼法的前提，刑事诉讼法是实施刑法的保证。二者互相依存，相辅相成。没有刑事诉讼法，刑法的定罪、判刑就无从谈起；没有刑法，刑事诉讼法就无的放矢，成为空洞的形式。
民法		刑法解决什么行为是犯罪和如何惩罚犯罪的问题。触犯刑法的，构成犯罪，应追究其刑事责任，予以刑罚处罚。 民法调整一定范围财产关系和人身非财产关系。违反民法的属于一般违法行为，不构成犯罪，这种违法者应承担民事责任，民事责任较刑事责任为轻。	刑法、民法、行政法都是国家的部门法。三者从不同的角度和方面规范人们的行为，彼此分工，互为补充，共同实现社会主义法制的任务。 1. 民法、行政法规定的某些违法行为，可以发展成为刑法规定的犯罪行为。 2. 民法、行政法的某些规定，同刑法的规定互相衔接。 3. 刑法是执行其他法律的后盾，正确执行刑法，有利于其他法律的贯彻实施。
行政法		刑法是规定犯罪和刑罚的法律，刑法追究犯罪分子的刑事责任。刑法中的制裁方法是刑罚，这种刑罚手段最为严厉，由人民法院适用。行政法是规定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关行政管理活动及其准则的法律，行政法追究不构成犯罪的行政违法者的行政责任。行政法的制裁方法是行政处罚，较刑罚为轻，由国家行政机关适用。	

我国刑法与剥削阶级国家刑法的原则区别

区 别 点	我 国 刑 法	剥 削 阶 级 国 家 的 刑 法
建立的经济基础 反映的阶级意志	建立在社会主义公有制的经济基础之上。 反映以工人阶级为领导的广大人民关于犯罪与刑罚的意志。	建立在私有制经济基础之上。 反映少数剥削者关于犯罪和刑罚的意志。
指 导 思 想	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思想。	以形形色色的剥削阶级的世界观和方法论为指导思想。
打击的锋芒 承担的任务	打击锋芒是极少数反抗和破坏我国社会主义事业的反革命罪犯和其他犯罪分子，有效地维护社会主义秩序，维护广大人民的合法权益。	打击锋芒是广大受剥削受压迫的人民群众。 任务是维护剥削制度及少数剥削者的利益和统治。
刑 罚 的 刑 罚 方 法	适用刑罚的目的，是通过惩罚、教育和改造犯罪人，警戒和教育社会上的不稳定分子，教育和鼓励广大人民群众起来同犯罪作斗争，逐步减少、预防乃至最终消灭犯罪。 刑罚方法没有肉刑和羞辱刑，体现了社会主义革命人道主义精神。	适用刑罚的目的，固然有改造罪犯、制止犯罪的因素，但主要是为了对犯罪人实行镇压、报复、惩罚和威吓。 刑罚方法残酷，包含有肉刑和羞辱刑。
能否真正坚持 在刑法面前人人平等	我国刑法坚持在刑法面前人人平等。定罪、判刑坚决依照刑法办事，不允许因人而异、因阶级出身而异，不允许任何人享有触犯刑律而不受惩罚的特权。	奴隶制和封建制刑法公开承认和保护在刑法面前的阶级不平等；资产阶级刑法虽然形式上标榜“在刑法面前人人平等”，但实际上不可能真正做到。
对社会发展的作用	我国刑法打击敌人、惩罚犯罪，保卫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解放生产力，促进和保障社会主义向前发展。 因此，我国刑法具有革命性、进步性，对社会发展起着推动的作用。	剥削阶级刑法在其所代表的阶级处于上升时期，具有一定的历史进步性，当该阶级逐步走向没落和反动，其刑法则成为阻碍社会发展的反动力量。（从根本上来讲，剥削阶级刑法是保护落后的生产关系、阻碍社会发展的反动法律武器）

我国刑法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

1. 我国刑法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针；（我国刑法制定的理论根据）
2. 我国刑法以宪法为立法根据；（我国刑法制定的法律根据）
3. 我国刑法依照惩办与宽大相结合的刑事政策制定；（我国刑法制定的政策根据）
4. 我国刑法结合我国人民实行人民民主专政和进行社会主义革命、社会主义建设中同一一切犯罪行为作斗争的具体经验，从我国实际情况出发而制定。（我国刑法制定的实践根据）

我国刑法的指导思想
和制定根据

即对什么是犯罪，犯什么罪判处什么刑罚，都由刑法规定，严格依照刑法办事；
刑法没有明文规定的，不认为是犯罪，不进行处罚。
（我国刑法基本上适用了这一原则，因为刑法还规定有类推制度）

罪刑法定原则

即根据罪行大小决定刑罚的轻重；犯多大罪；判多重刑，重罪重判，轻罪轻判，
罪刑相称，罚当其罪。

罪刑相适应原则

即谁犯了罪，由谁承担刑事责任。刑罚只适用于有罪的个人，而不能株连那些同
犯罪者有亲属、朋友、隶属等关系的无辜的人。（一人犯罪一人当）

罪责自负原则

即构成犯罪和追究刑事责任，客观上必须是行为人实施了危害社会的行为，主观
上必须是行为人对危害社会的行为和结果具有故意或过失。这两个方面必须同时具
备，不可偏废。

主客观相统一
的刑事责任原则

我国刑法不仅是惩罚犯罪的武器，而且也起着教育的作用。即通过适用刑罚，惩
罚和教育改造罪犯，警戒教育社会上少数意图以身试法的不稳定分子，预防犯罪，
教育人民群众维护法制，自觉地同违法犯罪作斗争，制止犯罪，预防犯罪。

惩罚与教育改造
相结合的原则

我国刑法
的基本原则